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6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24.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49,97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829,96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707,491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尚未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创投”)持有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股份 8,094,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5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且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赛富创投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赛富创投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泛亚微透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股东赛富创投计划自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6月2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同时在减持期间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3年3月2日,公司收到了赛富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2023年3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赛富创投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赛富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94,724	11.56%	IPO前取得:8,094,72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赛富创投	0	0%	2022/12/2 ~ 2023/6/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8,094,724	11.5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7,765,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本次质押后,联明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7,1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26%,占公司总股本的10.67%。

●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保安”)合计持有本公司184,704,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5%。本次质押后,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联明保安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7,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3年3月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联明集团的通知,联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7,1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3月1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联明集团	是	27,120,000	否	否	2023.3.1	2024.3.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5.26%	10.67%	为联明集团融资提供股票质押担保
合计		27,120,000						15.26%	10.67%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联明集团	177,765,652	69.92	0	27,120,000	15.26	10.67	0	0	63,176,064	0
吉蔚娣	6,699,200	2.63	0	0	0	0	0	0	0	0
联明保安	239,940	0.0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4,704,792	72.65	0	27,120,000	14.68	10.67	0	0	63,176,064	0

二、其他事项

1、联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联明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联明集团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联明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质押合同,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联明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3-002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3,010,144,202.99	58,690,773,414.31	7.36
营业利润	3,017,276,894.89	3,232,415,552.41	-6.66
利润总额	3,027,979,888.50	3,241,616,430.93	-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0,343,002.10	1,876,306,245.69	-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7,005,552.93	1,589,415,066.61	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3.2504	3.5868	-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8	21.74	减少4.3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004,840,307.89	22,274,857,485.87	1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28,063,857.70	9,191,135,714.96	10.19
股本	523,117,764.00	523,117,764.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36	17.57	10.19

注:上表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市场环境,努力克服疫情影响,深化“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坚持以企业发展为核心的理念,坚持市场开拓力度,持续推进渠道下沉、做精做细市场,不断提升市场覆盖面和占有率,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黄金珠宝业务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截至2022年末,公司黄金珠宝核心板块共计拥有海内外营销网点达到5609家(其中海外银楼15家),全年净增664家。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上表所列示的项目,其增减变动幅度都未达到30%以上。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杨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晓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晓雯签字并盖章的2022年度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3-003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和股东,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电子邮箱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公司电子邮箱:lfx600612@126.com

变更后公司电子邮箱:lfx600612@lfxgf.com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变更后的电子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因变更电子邮箱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0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23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2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备注: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以及于2022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

(2)第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年3月3日、6-8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6层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83244582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信箱:cmpoir@cmhk.com

邮编:518031

联系人:宋丹蕾、左智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3-005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7月,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2亿元参与认购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的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米智造基金”)的基金份额。小米智造基金计划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首次募集规模为人民币63.3亿元,首次交割日为2022年7月20日,经营期限自2022年7月20日起算后的八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2022-047)。

二、基金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关于小米智造基金第二次募集相关的变更通知,公司作为参与首次募集的有限合伙人,拟与小米智造基金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修改后的《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次合伙协议修改,主要新增参与第二次募集的五位合伙人,除此之外无其他重大变化。小米智造基金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一) 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

计划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首次募资633,000万元,第二次募资270,000万元,合计募资903,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二)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第二次募集后的份额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0.32%	无限责任
2	武汉壹捌壹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33.22%	有限责任
3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1.07%	有限责任
4	天津市海创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	11.07%	有限责任
5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5.54%	有限责任
6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5.54%	有限责任
7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	1.11%	有限责任
8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2.21%	有限责任
9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200,000	22.15%	有限责任
10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5.54%	有限责任
11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11%	有限责任
12	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8,000	0.89%	有限责任
13	温州信银浩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0.22%	有限责任
合计:		/	903,000	100.00%	/

注:上述合伙人中前八位为参与首次募集的合伙人,后五位为参与第二次募集的合伙人,其中参与首次募集的合伙人已完成其认缴出资额40%的首期实缴出资。

(三) 本次投资新参与方基本情况

1、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38Y10E

成立日期:2016-01-20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0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院1号楼1220号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9.99%合伙份额、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1%合伙份额

2、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X7RM3Q

成立日期:2017-12-04

法定代表人:邹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473号光谷新发展国际中心写字楼B塔28楼R1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网络科技领域内、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不含无线发射设备)的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成都金山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3、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550288985K

成立日期:2010-02-05

法定代表人:鞠建宏

注册资本:25,2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州大道60号南通创新区紫琅科技城8号楼6层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高性能集成电路芯片;经营本公司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8381,其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前十大股东中,鞠建宏持股比例19.17%、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6.74%、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95%、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5.63%、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4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兆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4.60%、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5%、南通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17%、顾宁钟持股比例2.67%、高峰持股比例2.49%

4、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7HP3755D

成立日期:2022-02-14

法定代表人:姜超尚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4栋3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5、温州信银浩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C6YWBT4J

成立日期:2023-0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瞰(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20,1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王宅社区前巷路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温州信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5037%合伙份额、信瞰(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4963%合伙份额

(四)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

本次合伙协议新参与方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小米智造基金尚处于第二次募集阶段,部分合伙人的决策程序尚未履行完成,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小米智造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3月1日和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发布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4日起,至2023年3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品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邮编:200080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3日,即2023年3月3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3月4日起,至2023年3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